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六 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上限：	10 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	本期中期票据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N（3）年，品种二期限为 5+N（5）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依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最终合计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

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本公司或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承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补充核心风险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不涉及需要补充披露的核心风险提示。

（二）补充情形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新增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MQ.7表（重要事项）等相关情况需进行提示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合计基础发行规模为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10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永续票据，期限为品种一3+N（3）年，品种二5+N（5）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人存在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附设发行人利息递延支付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

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需要补充提示的投资人保护条款。

四、主动债务管理相关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需要补充提示的主动债务管理条款。

目 录

重要提示	3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3
二、发行条款提示.....	3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4
四、主动债务管理相关提示.....	4
第一章 发行条款	6
一、主要发行条款.....	6
二、簿记建档安排.....	9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12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12
二、发行人承诺.....	12
三、其他.....	12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5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6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24
一、发行人.....	24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4
三、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24
四、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5
五、审计机构.....	25
六、律师事务所.....	25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6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27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信用类债券 184.70 亿元，其中一般中票 80.70 亿元，永续中票 64.00 亿元、可交换债 40.0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DFI56 号
注册额度	-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品种一期限为 3+N（3）年，品种二期限为 5+N（5）年。品种间可以进行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合计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面值发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托管记载
利率确定方式	品种一： （一）初始利率的确定 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

	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四)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品种二: (一) 初始利率的确定 本期永续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二)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5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四)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每5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赎回日,可选择在该赎回日全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永续票据的存续期管理机构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一) 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如果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不少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不少于相应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二）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 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提前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一个月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一）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不少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二）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三）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公告日	【2026】年【8】月【24】日
簿记建档日	【2026】年【8】月【25】日
起息日	【2026】年【8】月【26】日
缴款日	【2026】年【8】月【26】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8】月【26】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8】月【27】日（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个工作日即可上市流通转让）

中期票据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品种一：【2029】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品种二：【2031】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品种一：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之日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品种二：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日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	无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存续期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办法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认购和托管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第二条，本次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说明、申购要约和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中期票据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一旦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簿记建档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8】月【25】日9:00至【2026】年【8】月【25】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26】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50142620800001318

大额支付行号：105651002606

汇款用途：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2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0 亿元，发行上限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的有息负债。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三、其他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强大的融资能力和出色的财务管理水平、良好的信誉和按时兑付大额债券的还款记录，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用以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如果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出现流动性困难，还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偿债：

（一）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234,091.72 万元、3,002,800.33 万元和 3,325,871.72 万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二）经营性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913,065.05 万元、17,521,908.00 万元和 12,294,688.5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 1,036,910.96 万元、279,028.95 万元和 47,294.4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8,056.08 万元、1,731,793.66 万元和 900,822.55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的保障。

(三) 可变现资产

1、2023-2025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75,682.41 万元、422,490.82 万元和 201,013.1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2%、1.58%和 0.78%；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24,194.26 万元、354,664.85 万元和 475,015.3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2%、1.33%和 1.8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出现支付资金不足时，可凭借持有的银行票据背书支付或贴现后现金支付。

2、2023-2025 年度，公司存货分别为 1,350,569.91 万元、1,279,716.75 万元和 1,183,272.2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51%、4.79%和 4.58%，如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偿还债务提供还款保障。

3、2023-2025 年度，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76,119.38 万元、370,504.49 万元和 399,388.8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6%、1.39%和 1.55%。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股权转让或出售股权获得现金，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的重要还款来源。

(四) 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偿债的有力保证

公司与工、农、中、建、交、国开行等 20 多家大中小型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工具多样，直接融资渠道通畅，间接融资渠道广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425.2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090.7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334.54 亿元。整体授信额度无使用条件限制，仍具有较大的筹融资空间。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监控募集资金用途、加强财务管

理，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无。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关于本期中期票据风险的更新：

（一）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无固定到期日，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的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但若发行人届时未行使赎回权，则将使投资者投资期限拉长，由此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利息递延风险

本期永续票据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98%、76.74%、77.36%及 77.47%。如果发行人本期永续票据全额发行，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权益属性永续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权益属性永续票据的赎回，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权益属性永续票据的发行及赎回将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五）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14〕13号）及《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永续票据的发行条款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可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永续票据不再计入权益科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波动，影响发行人后续融资安排。

（六）税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如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税务政策发生调整 and 变化，可能使得发行方和持有方所得税缴纳规模相应调整。

（七）再投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于发行人按条款约定赎回前长期存续，但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中期票据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关于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风险的更新：

本期中期票据在簿记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主承销商对债券不承担任何显性或隐性担保，请投资者认真评估，自担风险。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科目分析内容的更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546,642.21 万元、1,047,364.83 万元、1,053,331.95 万元及 1,053,331.9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7%、3.92%、4.08%及 3.97%。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 499,277.38 万元，降幅为 32.28%，主要系持有的可续期产品（可续期信托产品）到期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较为平稳。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可续期信托产品	120.00	70.00	70.00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5	1.79	2.63
广东创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8.00	18.00
广东晋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2.00

四、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中“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本期永续票据对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率影响的更新：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将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在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根据相关政策，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可以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以发行人 2025 年末财务数据为基准，若发行人本期永续票据全额发行，则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增加 10.00 亿元，即所有者权益规模增加 10.00 亿元，增加后为 594.74 亿元，总资产规模增加 10.00 亿元，增加后为 2,592.30 亿元，总负债规模不变，即 1,997.5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7.06%，较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 0.30 个百分点，可以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五、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中“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安排”关于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相关情况的更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如下：

2026 年 8 月，发行人计划发行“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该期中期票据的基础发行金额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

六、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更新：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券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证券类别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	发行总额	当前余额
26 潞安 MTN004	2026-07-23	2029-07-23	一般中期票据	3+N	1.85	10.00	10.00
26 潞安 MTN003B	2026-07-13	2031-07-13	一般中期票据	5+N	2.15	3.00	3.00
26 潞安 MTN003A	2026-07-13	2029-07-13	一般中期票据	3+N	1.83	7.00	7.00
26 潞安 MTN002	2026-04-24	2028-04-24	一般中期票据	2+N	1.79	6.00	6.00
26 潞安 MTN001	2026-04-22	2028-10-20	一般中期票据	2.50	1.79	10.00	10.00
25 潞安 MTN006B	2025-11-17	2028-11-17	一般中期票据	3+N	2.25	12.00	12.00
25 潞安 MTN006A	2025-11-17	2027-11-17	一般中期票据	2+N	2.06	6.00	6.00
25 潞安 MTN005	2025-10-28	2027-10-28	一般中期票据	2+N	2.08	20.00	20.00
25 潞安 MTN004	2025-08-08	2029-08-08	一般中期票据	2+2	1.74	10.70	10.70
25 潞安 MTN002	2025-02-24	2027-12-27	一般中期票据	2.84	2.05	20.00	20.00
25 潞安 MTN001	2025-01-10	2027-11-18	一般中期票据	2.85	1.88	20.00	20.00
24 潞安 MTN003	2024-05-20	2029-05-20	一般中期票据	5	2.48	20.00	20.00
23 潞安 EB	2023-12-04	2026-12-04	可交换债	3	0.01	40.00	40.00
合计						184.70	184.70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永续债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证券类别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	发行总额	当前余额	偿付顺序	利率跳升
26 潞安 MTN004	2026-7-23	2029-7-23	一般中期票据	3+N	1.85	10.00	10.00	等同于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6 潞安 MTN003B	2026-7-13	2031-7-13	一般中期票据	5+N	2.15	3.00	3.00	等同于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6 潞安 MTN003A	2026-7-13	2029-7-13	一般中期票据	3+N	1.83	7.00	7.00	等同于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

									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6 潞安 MTN002	2026- 4-24	2028- 4-24	一般中 期票据	2+N	1.79	6.00	6.00	等同于普 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5 潞安 MTN006B	2025- 11-17	2028- 11-17	一般中 期票据	3+N	2.25	12.00	12.00	等同于普 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5 潞安 MTN006A	2025- 11-17	2027- 11-17	一般中 期票据	2+N	2.06	6.00	6.00	等同于普 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5 潞安 MTN005	2025- 10-28	2027- 10-28	一般中 期票据	2+N	2.08	20.00	20.00	等同于普 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七、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九章 税项”中所得税的更新：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八、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关于发行前的信息披露的更新：

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1、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2、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3、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4、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意见；

5、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九、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关于召集人表述的更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郝雨扬

联系方式：0351-3275869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139 号

邮箱：haoyuyang826@qq.com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haoyuyang826@qq.com】或寄送至【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139 号，联系人姓名：郝雨扬，联系电话：0351-3275869】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十、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的更新：

（一）备查文件

1、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2、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3、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4、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意见；

5、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

法定代表人：马军祥

联系人：宋科宇

电话：0355-5922346

传真：0355-5922346

邮政编码：046204

2、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黄子罡、吴樟城、常鑫磊、陈玥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邮政编码：201204

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前，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按照 MQ.7 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是否触发再次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情形等进行排查，不涉及上述事项或情形，无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

法定代表人：马军祥

联系人：宋科宇

电话：0355-5922346

传真：0355-5922346

邮政编码：046204

网址：www.chinaluan.com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黄子罡、吴樟城、常鑫磊、陈玥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邮政编码：2012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人：郝雨扬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139 号

联系电话：0351-3275869

邮政编码：030001

四、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负责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02

五、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联系人：郝文明、郭昊

电话：010-62166525

传真：010-62166525

邮政编码：100036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蕾

联系人：张蓓蓓

电话：17865580261

传真：0351-7024340

邮编：030006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
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0日